

八、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南阳市佳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佳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乡县城市管理局）的（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维修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维修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阳市佳烁新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.4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佳烁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